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肖国兴、刘涛、袁敏

2022 年 5 月 31 日